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电缆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宇诚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缆附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156-89-01-4158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玉梅	联系方式	15251769768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4号		
地理坐标	_118_度_47_分_57.030_秒, _31_度_46_分_48.751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152号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开始设备产线改建，未生产，暂未受到处罚</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m ² （现有租赁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②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③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4号（即江宁区禄口街道云龙路27号、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钟萃路4号），租赁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厂区面积68356m ² ，18471m ² 厂房，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图《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规划图》（见附图七），江宁区陶吴片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										
	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 1-1 禄口空港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业片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主导产业发展方向</th> <th style="width: 35%;">重点发展</th> <th style="width: 35%;">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禄口空港片区</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重点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 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1000t/d以上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6）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7）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td> </tr> </tbody> </table>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空港片区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重点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 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1000t/d以上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6）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7）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空港片区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重点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 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1000t/d以上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6）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7）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为电缆附件生产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且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属于陶吴片区，陶吴片区规划形成三片主题工业园，分别为北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中部IT产业配套区、南部航空科技产业园，各主题园区均											

以机械设备与金属制品、电器机械与仪器仪表、建材及装饰材料、食品、服装纺织为主，其中机械设备与金属制品、电器机械与仪器仪表为龙头行业，占到工业用地的 77.5% 左右。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 4 号，属于陶吴片区，产品为电缆附件，属于电器机械与仪器仪表行业，符合工业园区规划。

3、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功能定位	围绕现代化国际性高科技产业新城发展定位，努力打造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加快建设“创新高地、智造强区、开放枢纽、魅力新城、生态都市”，注重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生态、文明之城，奋力由全国前列迈向全国最前列。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 4 号，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符合
产业规划及布局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休旅产业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3+3+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开发区本轮规划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错位集聚发展。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其中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 ：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 淳化一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禄口空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服务业主要分布在五个片区 ，包括北部服务业片区、中部服务业片区、西部服务业片区、南部服务业片区和东部服务业片区。	本项目属于规划环评中的禄口空港片区；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容。	符合
鼓励、建议、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禄口空港片区）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维修、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重点发展： 航空制造： 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 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	属于高科技企业 本项目属于电子行业，为重点发展行业	符合 符合

		<p>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p> <p>其中生命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先进生物医药产品和影像设备、植介入、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高值耗材等高端医疗器械。</p> <p>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p> <p>(1) 航空制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2) 临空高科技产业：根据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p> <p>(3)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p> <p>(4)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基础设施	给水规划	江宁开发区水厂和江宁科学园水厂规模共达到 45 万 m ³ /d，滨江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45 万 m ³ /d，规划至 2035 年，其供水规模为 100 万 m ³ /d，且主要向规划区范围内供水，可满足规划区内用水需求。		符合
	排水规划	区内污水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2025 年规划规模 56 万 m ³ /d；2035 年规划规模 77m ³ /d。依托区外污水厂谷里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湖熟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2025 年规划规模 28 万 m ³ /d；2035 年规划规模 42.5m ³ /d。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周边雨污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可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可以满足建设要求。	符合
	供电规划	保留现状 500kV 东善桥变电站。新建 2 台 1000MVA 主变，远景规模 6 台 1000MVA。开发区现状拥有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即殷巷变、苏庄变和华科变；近期增设 10 座 220KV 变电站		符合
	燃气规划	开发区使用“川气东送”天气“西气东输”作为备用气源。 ①高压 A 级天然气干管规划；落实“川气东输”高压 A 级天然气干管，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主线走向：淳化—湖熟—东山组团南部—谷里组团北部。 ②天然气设施规划：在江宁区东山组团东南部、溧水河西岸，设 1 座天然气门站，以“川气东输”天然气为气源，向东山组团供应天然气。该门站占地约 12 公顷。在禄口组团北部、东善桥和淳化，各设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符合
	供热规划	规划范围内实行集中供热，供热以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南京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作为热源，保留现状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规划建设一台 60t/h 的小锅炉作为备用热源。协鑫燃机热电主要供应东山、淳化以及秣陵片区。 由于空港片区处于现状协鑫燃机热电集中供热管网的末端，不能满足供热需求。因此为确保空港片区未来产业的发展，规划建设 1 处集中供热锅炉房，位于空港片区越秀路与干清路交叉口西南侧，用地面积为 3.3 公顷，规模为 3 台 5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2 用 1 备），主要供热空港片区。		符合

		供热范围内逐步淘汰企业自备炉。供热范围外，企业根据供热需求可自备供热锅炉，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p>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先进水平。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符合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符合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 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邻近生活区，不属于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无组织污染不严重，1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p> <p>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p>	<p>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849.6t/a、COD 0.3034t/a、SS0.1877t/a、NH₃-N0.0252t/a、TN0.0360t/a、TP 0.0036t/a，在空港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新增废气排放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82t/a、硫化氢 0.00001 t/a、颗粒物 0.0059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848t/a、硫化氢 0.000005、颗粒物 0.0554t/a，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施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危化品均放置于相应的储存区域中，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并承诺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h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 ² ，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 ² 。 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不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1)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所列禁止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 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淘汰、禁止范围所列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p> <p>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环保政策相符性</p> <p>(1) 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电缆附件，不属于工业项目行业准入中“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扩）建的行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工业项目区域准入“新（扩）建工业生产项目必须进入经各级政府认定的开发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等规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相符。</p> <p>(2) 有机废气治理方案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文件</th> <th style="width: 35%;">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td> <td>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td> <td>本项目液态胶电缆附件产品一次固化过程中，需要用液态硅橡胶喷涂一层液态硅橡胶，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	本项目液态胶电缆附件产品一次固化过程中，需要用液态硅橡胶喷涂一层液态硅橡胶，液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	本项目液态胶电缆附件产品一次固化过程中，需要用液态硅橡胶喷涂一层液态硅橡胶，液						

		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态硅橡胶主要成分为炭黑及聚二甲硅氧烷，属于环保型。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企业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或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一、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或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项目所在地区属于重点区域，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项目采用设备密闭、半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项目危废采用封装方式密闭，设危废贮存区，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溶剂物料密封桶装储存在密闭化学品库内。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6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其他企业，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涉及喷涂的工序使用液态硅橡胶喷涂，液态硅橡胶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挥发性成分低于 5%，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属于本体固化涂料产品。
	7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	本次环评审批前按要求完成 VOCs 的平衡总量指标
	9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涉及喷涂的工序使用液态硅橡胶喷涂，液态硅橡胶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挥发性成分低于 5%，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要求。

		<p>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10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p> <p>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 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 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 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环评已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提出相关要求</p>
	11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p> <p>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 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 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均合理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或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1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环评报告中已明确要求企业做好VOCs管理台账
	1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VOCs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峰作业等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p>(3)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涉及《意见》中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p>			

理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1-5。

表 1-5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安全风险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	去向
1	危险废物全过程	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废油、废软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	粉尘治理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2) 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园区定位：生态化科技产业新城、国际化品质宜居新城、现代化科教创新开发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不同片区制定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严格的负面清单。(3) 优先引入：信息通信、汽车、新能源、电力自动化与智能电网、航空和生命科技等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商务商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服务业。(4) 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 1000t/d 以上的工业项目。(5) 生命科技产业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缆附件生产项目，属于智能电网项目，不在禁止引入产业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环评中已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条款相

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

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本项目与苏长江办[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从事挖沙采矿作业。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1-10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4.5km处的西北侧4km的东坑生态公益林，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环境质量底线	空气环境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基本因子中除O 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均能满足要求。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JGC210830122)表明，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地表水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云台山河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4号，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鼓励、建议、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禄口空港片区），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江苏宇诚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前身为南京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主体变更不在《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范畴内。）。主要从事电缆附件、导体连接金具、硅橡胶绝缘件、环氧树脂绝缘件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p> <p>南京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租赁江苏亿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528 台、各类电缆附件 7000 套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13 年 3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宇诚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企业现有项目具备年产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5228 台/年、各类电缆附件 7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p> <p>为适应市场发展，增强产品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2600 万元利用现在租赁厂区厂房，拆除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购置注压机、环氧浇注等设备，对现有电缆附件产线进行改建，并扩大电缆附件生产规模，改建电缆附件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152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电缆附件产品生产线形成年产电缆附件产品 45 万套的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宇诚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电缆附件生产项目</p>
------	--

建设单位：江苏宇诚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4号，现有租赁厂房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定员 247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仅需 6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h)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各类高、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35228 台/年	0	-35228 台/年	2400	
电缆附件*	7000 套/年	45 万套/年	+44.3 万套/年		
其中	环氧套 管电缆 附件生 产线	/	5000 套/年 (66kv/110kv/220lv)		+5000 套/年 (66kv/110kv/220lv)
	中低压 电缆附 件生 产线	/	43.5 万套/年 (1kv/10kv/20kv/35kv)		+43.5 万套/年 (1kv/10kv/20kv/35kv)
	高压电 缆附件 生产线	/	1 万套/年 (66 kv /110kv/220kv)	+1 万套/年 (66 kv /110kv/220kv)	

*现有项目产品规格与本次改扩建产品规格差异较大，现有项目电缆附件规格 50~100kg，改建后产品规格 1~50kg，现有项目为非标工件，改扩建后产品种类见上表。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机器）名称、型号、数量一览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现有项目 各类高、 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现有项 目，此生 产线不再 生产）	数控冲床	2	0	-2	AC2501
2		数控折弯机	1	0	-1	HFT2203
3		数控折弯机	2	0	-2	RGM2-100
4		数控母线冲剪机	1	0	-1	MC-40
5		数控母线折弯机	1	0	-1	MZ-40
6		数控剪板机	1	0	-1	VR6*3000
7		数控铣床	1	0	-1	XK7136A
8		三点式折弯机	1	0	-1	W30
9		三工位冲剪机	1	0	-1	H BM303-S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0	-1	AJ-63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0	-1	AJ-40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0	-1	AJ-25
13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0	-1	AJ-16
14		空压机	2	0	-2	LG4.5-10
15		桥式行车	4	0	-4	2-10T
16		电热烘箱	1	0	-1	YL-1
17		电动叉车	2	0	-2	CPD-30
18		螺柱焊机	1	0	-1	CD66
19		液压堆高车	2	0	-2	CDS1.5
20		环网柜生产线	1	0	-1	80M
21		双联模压机	3	3	0	XLB/630
22	现有项目 电缆附件 生产线 (现有项 目电缆附 件生产 线, 设备 保留, 生 产线拆除 后重新安 装)	2KM 锁模单元意 见液压机组	1	1	0	500KN
23		橡胶注塑成型机	5	5	0	C-XZB/20003RT
24		喂料器	6	6	0	922A
25		液压起重油缸	2	2	0	0.9T
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4	4	0	1000*1000*100
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2	0	1600*1200*1800
2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0	750*600*500
29		双联模压机	1	1	0	XLB/2000
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2	0	500*500*500
31		本项目电 缆附件生 产线(三 条电缆附 件生产 线新增设 备)	注塑机	0	6	6
32	环氧浇注设备		0	1	1	VRC-90III
33	模压机		0	4	4	XLB/630
34	喂料机		0	6	6	Better316
35	压力凝胶液压成型 机		0	2	2	HAG895-VA
36	橡胶成型机		0	3	3	500T
37	橡胶注射成型机		0	1	1	968.100ZO
38	橡胶注射成型机		0	1	1	DSM-250T
39	橡胶注射成型机		0	1	1	DKM-RT280
40	橡胶注射成型机		0	2	2	RHS-200T
41	橡胶注射成型机		0	3	3	RHS-300T
42	干燥箱		0	9	9	HG/ (1000*1000*1000)
43	切条机		0	4	4	XQ-600
44	箱式工业冷水机组		0	6	6	LSF-03
45	吸尘式砂轮机		0	5	5	重型 250*25*32
46	卧式带锯床		0	1	1	GB4028 蜗轮
47	加工中心		0	2	2	800
48	数控车床		0	2	2	600

49	卧式车床	0	2	2	L-5
50	卧式车床	0	2	2	6140
51	数控车床	0	1	1	CK6140/1000
52	数控车床	0	1	1	6150 (CAK50)
53	万能回转轴铣床	0	1	1	X6232
54	台式攻丝机	0	1	1	SWJ-12(A)
55	摇臂钻床	0	2	2	Z3035B*13
56	台钻	0	2	2	ZQ4116
57	喷砂机	0	1	1	BT-1010F-A
58	密炼机	0	2	2	35 升
59	扩张机	0	11	11	自制
60	开放式炼胶机	0	1	1	XK-250
61	开放式炼胶机	0	2	2	16"
62	静态混配环氧真空 浇注设备	0	2	2	VCM200/100
63	挤出机	0	2	2	Φ65
64	过滤挤出机	0	1	1	XJL-150
65	过滤挤出机	0	1	1	XJL-85
66	电动液压叉车	0	1	1	1500KG
67	带锯床	0	4	4	4240
68	超声波清洗机	0	1	1	500*600
69	缠绕机	0	4	4	K2H2020
70	220KV 制品扩张 机	0	1	1	自制
71	110KV 制品扩张 机	0	2	2	自制
72	110kV 中间接头硫 化工装	0	4	4	自制
73	110KV 支件缠绕 机	0	2	2	自制
74	10/35KV 制品扩张 机	0	2	2	自制
75	测厚仪	0	1	1	JC-1010
76	冲片机	0	1	1	JC-1025
77	变频介质测试仪	0	1	1	M-8001
78	工频无局部放电成 套试验装置	0	1	1	YDTW-50/120
79	门尼粘度计	0	1	1	GT-7080-S2
80	硫化仪	0	1	1	GT-M2000-A
81	绝缘电阻测试仪	0	1	1	ZC-90A
82	硬度计	0	1	1	GT-GS-MB
83	拉力机	0	1	1	GT-TCS-2000
84	平板硫化机	0	1	1	QLB-25D/Q

85	开炼机	0	1	1	X(S)K-160
86	空压机	0	2	2	永磁变频
87	避雷器特性测试仪	0	1	1	TE-DHG120/2
88	交、直流漏电起痕装置	0	1	1	0-6KV-AC
89	接触角测试仪（憎水仪）	0	1	1	HARKZ-SPCA
90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	0	1	1	CZF-3
91	工频无局部放电成套试验装置	0	1	1	YDTW-50/120
92	工频无局部放电成套试验装置	0	1	1	YDTW-200/400
93	SF6 气体回收装置	0	1	1	SGD/LH-120/15/40
94	局部放电测试仪	0	1	1	JFD-2B
95	局部放电测试仪	0	1	1	JFD-251
96	局部放电测试仪	0	1	1	9126 型
97	冲击电压发生器成套试验装置	0	1	1	CDYH-1800kV/180KJ
98	指针式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0	1	1	XJJ-5
99	热变形、维卡软化仪	0	1	1	XWB-300B
100	半导体橡塑电阻测试仪	0	1	1	DB-4 型
101	数显粘度计	0	1	1	NDJ-8S
102	分析电子天枰	0	1	1	FA2004
103	SF6 绝缘电缆附件专用试验装置	0	1	1	YDQW-250kVA/250kV
104	老化箱及延伸试验箱	0	1	1	SL-D
105	耐电弧测试仪	0	1	1	ZDH-20kV
106	耐电压测试仪	0	1	1	ZJC-50kV
107	高低温循环实验箱	0	1	1	PS-408
108	GIS 终端应力锥出厂试验工装	0	1	1	GISS-2
109	中压中接头出厂试验工装	0	1	1	JIS-1
110	220kV 出厂试验工装	0	1	1	220CCSY
111	GIS 环氧套管自动检测工装	0	1	1	GISS-1
112	中压插拔头出厂试验工装	0	1	1	CTS-1
113	110kV 中接头出厂试验工装	0	1	1	JIS-1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使用量 (吨)			最大存放量 (吨)	存放位置	运输方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异丙醇	异丙醇	500 毫升/瓶	1.3	0.6	-0.7	0.08	防爆柜	汽运
乙醇	乙醇	500 毫升/瓶	0	0.4	0.4	0.06	防爆柜	
液化气	丙烷、丁烷	50 升/瓶	0	24 瓶	24 瓶	3 瓶	厂房四	
氮气	/	40 升/瓶	0	12 瓶	12 瓶	2	电气	
液压油	/	180L/桶	0	4 桶	4 桶	4	设备区	
六氟化硫	/	40 升/瓶	0	10 瓶	10 瓶	4	电气	
固态硅橡胶	水解硅酸钠	20kg/箱	0	20	20	2	原辅料仓库	
液态硅橡胶*	炭黑 40 - 50%，聚二甲基硅氧烷 40 - 50%，其他 1-5%	200kg/桶	40	60	20	7	原辅料仓库	
环氧树脂	双酚 A 环氧树脂，90-100%	25kg/桶	0	20	20	2	环氧原辅料	
固化剂	甲基四氢苯酐	25kg/桶	0	6	6	0.6	环氧原辅料	
硅微粉	/	25kg/袋	0	1	1	0.1	环氧原辅料	
氧化铝	/	25kg/箱	0	60	60 瓶	6	环氧原辅料	
三元乙丙胶	/	25kg/包	0	2	2	1	固态胶原辅料库	
白炭黑	/	15kg/包	0.1	0.6	0.5	0.2	固态胶原辅料库	
橡胶油	橡胶填充油	180 升/桶	0	0.7	0.7	0.2	固态胶原辅料库	
炭黑	/	15kg/包	0	0.6	0.6	0.15	固态胶原辅料库	
白炭黑	/	25kg/包	0	0.3	0.3	0.2	固态胶原辅料库	
氧化锌	/	25kg/包	0	0.2	0.2	0.1	固态胶原辅料库	
硬脂酸	硬脂酸	25kg/包	0	0.025	0.025	0.025	固态胶原辅料库	
偶联剂	γ - (三甲氧基硅基) 丙基甲基丙烯酸盐	25kg/桶	0	0.05	0.05	0.025	固态胶原辅料库	
硫化剂 (胶联剂)	2, 5-二甲基-2, 5-双 (叔丁基过氧) 己	25kg/包	0	0.1	0.1	0.025	固态胶原辅料库	

	烷							
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	25kg/桶	0	0.4	0.4	0.1	扩张	
支撑条	塑料条	25kg/包	0	15	15	1	扩张	
切削液	矿物油、水， 无需配水	180升/桶	0	0.4	0.4	0.2	机加工	
软化剂	戊二酸二甲酯 40-65%，己二酸二甲酯 10-30%，丁二酸二甲酯 10-30%	180升/桶	0	0.2	0.2	0.2	环氧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180L/桶	0	1	1	0.2	机修室	
铜材	/	根	0	30	30	5	机加工	
铝材	/	根	0	6	6	1	机加工	
聚四氟乙烯管材	聚四氟乙烯	根	0	0.8	0.8	0.1	机加工	
冷板	/	/	2.31824	0	-2.31824	/	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不再生产	/
冷板	/	/	141.390	0	-141.390	/		/
敷铝锌板	/	/	274.7923	0	-274.7923	/		/
敷铝锌板	/	/	21.25163	0	-21.25163	/		/
敷铝锌板	/	/	19.81466	0	-19.81466	/		/
镀锌板	/	/	14.89166	0	-14.89166	/		/
镀锌板	/	/	19.81466	0	-19.81466	/		/
镀锌板	/	/	44.66375	0	-44.66375	/		/
镀锌板	/	/	10.72677	0	-10.72677	/		/
镀锌板	/	/	20.63915	0	-20.63915	/		/
铝板	/	/	3.634482	0	-3.634482	/		/
焊丝	/	/	0.05	0	-0.05	/		/
紧固件等成品配件	/	/	120000套	0	-120000套	/		/

*改建前后产品规格变化较大。

④ 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atm,℃,101.3kPa）：82.45，熔点（atm,℃）：-87.9，相对密度（g/mL,20C,atm）：0.7863，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2.1	易燃	低毒

乙醇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味甘。在 20℃ 常温下，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乙醇的熔点是-114.1℃，沸点是 78.3℃。乙醇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20℃ 下，乙醇的折射率为 1.3611。乙醇还是一种良好的溶剂，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氯仿、乙醚、乙酸、甲醇、丙酮、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低毒
液化气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密度：液态液化石油气 580kg/m ³ ，气态密度为：2.35kg/m ³ ，气态相对密度：1.686（即设空气的密度为 1，天液态液化石油气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1.686）	爆炸上限 (V/V): 9.5% 爆炸下限 (V/V): 1.5%	/
六氟化硫	人造惰性气体，无色无臭，微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 六氟化硫具有良好的电器绝缘性能及优异的灭弧性能，被广泛用于电子、电气设备的气体绝缘。熔点(℃): -62、沸点(℃): -51、相对密度（水=1）: 1.67(-10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5.11	/	/
液态硅橡胶	炭黑 40 - 50%，含乙烯基团，白金催化剂和抑制剂的聚二甲基硅氧烷 40 -50%，其他 0-5%，颜色: 黑色，闪点: 300 °C，性状: 液体，物理状态: 液体，气味: 微弱的气味	/	/
固态硅橡胶	为半透明或白色固体。具有较好的耐磨性。	/	/
环氧树脂	双酚 A 环氧树脂，无色无臭固体，熔点: 大约 50 °C 沸点: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闪点: > 200 °C		
固化剂	甲基四氢苯酐，外观和气味: 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21±0.05，熔点: <-15℃，粘度: 0.040-0.050PA.S，沸点 303.0 ±41.0 ° C at 760 mmHg	/	/
橡胶油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PH: 7，闪点 (°C): 大于等于 220°C，相对密度（水=1）: 0.90-0.95，相对蒸气密度（空=1）: ≤1，溶解性: 易溶于非极性溶剂内，不溶于水。	/	/
硬脂酸	性状: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密度: 0.84g/cm ³ ，熔点: 67~72℃，沸点: 361℃	/	/
偶联剂	γ - (三甲氧基硅基) 丙基甲基丙烯酸盐，折射率: 1.431，熔点(°C): -48°C (760mmHg)，沸点(°C): 190°C (760mmHg)，相对密度(水=1): 1.045g/cm ³ ，对蒸气密度(空气=1): 8.6g/l,饱和蒸气压(kPa): 10mmHg (130°C)	爆炸下限 [%(V/V)]: 0.9 爆炸上限 [%(V/V)]: 5.4	
硫化剂(胶联剂)	2, 5-二甲基-2, 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淡黄色澄清液体，熔点 1-10°C，闪电 68°C	/	/
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熔点: -50°C, 沸点: 101 ° C(lit.)，折射率: 1.403-1.40，闪光点: 300°C，密度: 0.963。甲基硅油是最常用的硅油，也称为普通硅油，其有机基团全部为甲基，甲基硅油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	可燃	/

	性、绝缘性、疏水性。		
切削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抗氧化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黄棕色透明水溶液，重在 0.85-0.95，闪点 154℃，自燃点 680℃以上	可燃	/
软化剂	戊二酸二甲酯 40-65%，己二酸二甲酯 10-30%，丁二酸二甲酯 10-30%。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带甜味，熔点(℃)：约-20，相对密度(水=1)：1.08-1.09，沸点(℃)：198-228，饱和蒸气压(kPa)：0.2mmHg(20℃)，闪点(℃)：100 (TCC)	爆炸下限[% (V/V)]: 11 爆炸上限[% (V/V)]: 20	/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

4、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主要依托租赁厂区的厂房三、厂房四进行生产，建设完成后可用作电缆附件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三 3 层、厂房四 1 层，占地面积 683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471 平方米，现有项目具备年产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5228 台/年、各类电缆附件 7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三 3 层、厂房四 1 层，占地面积 683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471 平方米，厂区全部重新装修、布置设备与生产区域，拆除现有项目设备，改建电缆生产线，电缆附件生产线具备 45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厂房三 3 楼主要布置喷涂区、炼胶房环氧生产区、中低压产品生产区、液体胶（绝缘产品）生产区、液体胶（导电产品）生产区等，1~2 楼为产品库，厂房四主要为机加工区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三（3 层）、厂房四，无新增占地面积，厂房三 1F-生产车间（本项目建成后，放置产品，不生产）、2F-生产车间（日本项目建成后，放置产品，不生产）、3F-生产车间/办公区（由西向布置东喷涂区、炼胶房、材料实验室、中压电气实验室、物料放置区、车床区、环氧生产区、中低压产品生产区、液体胶（绝缘产品）生产区、半成品周转区、检验车间、液体胶（导电产品）生产区、实验大厅、扩张区、成品库、半成品库、展厅等）；厂房四由西向东布置机加工区、材料周转区、装配区、金具材料放置区与电气培训区、电气班工具库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 m ²	50 m ²	依托现有厂房，重新布局，材料库
	环氧物料放置区	/	50 m ²	依托现有厂房，重新布局
	终端物料放置区	/	50 m ²	依托现有厂房，重新布局
	成品库	50 m ²	50 m ²	依托现有厂房，重新布局
公用工程	给水	3211 t/a	948t/a	市政供水，依托租赁方
	排水	2729 t/a	849.6t/a	依托租赁方
	供电	600000kwh/a	600000kwh/a	市政电网，依托租赁方
	配电房	/	/	依托租赁方
	空气压缩机	10 m ³ /min	10 m ³ /min	2 个，新增
	交通运输	/	/	本项目外购原料采取汽车运输方

					案；所有运输均依托当地社会运力，本工程不自备运输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颗粒物）、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 烃）均无组织排放	液体胶（绝 缘产品）固 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 处理装置	新增，用于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1#排气筒
			环氧固化废 气		
			擦拭废气 （固态胶）	水喷淋+二 级活性炭处 理装置	新增，用于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2#排气筒
			擦拭废气 （环氧）		
			密炼废气 开炼废气 成型废气		
			投料粉尘		
			打磨废气	水喷淋+二 级活性炭处 理装置	新增，用于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3#排气筒
			擦拭废气 （液态胶）		
			液体胶（导 电产品）固 化废气		
			未被捕集的 废气、投料 粉尘、切割 粉尘、切削 废气	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20m ²	化粪池 20m ²	化粪池，依托租赁厂区		
噪声治理	降噪量 20dB(A)	降噪量 20dB(A)	依托租赁方厂房新建		
固废 处理	一般固 废 暂存桶	50m ²	50m ²	重新布局，安全贮存，不产生二 次污染	
	危险固 废 暂存间	40m ²	40m ²	重新布局，安全贮存，不产生二 次污染	
5、平面布置情况					
<p>建设项目在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4号，全厂均在现有项目租赁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占地面积68356平方米，建筑面积18471平方米。房屋质量状况良好，厂房三3层，厂房四1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p>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源于员工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不新增，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p>					
(2) 排水工程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3)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纯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购纯水 132t/a。

(4) 压缩空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空压机房配备空压机，压缩空气制备能力 10m³/min。

10、本项目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 48 吨/年、生活污水 900 吨/年，共计用自来水 948 吨/年，纯水 132 吨/年（外购）。产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 24 吨/年、清洗废水 105.6 吨/年、生活污水 720 吨/年，共计用水 849.6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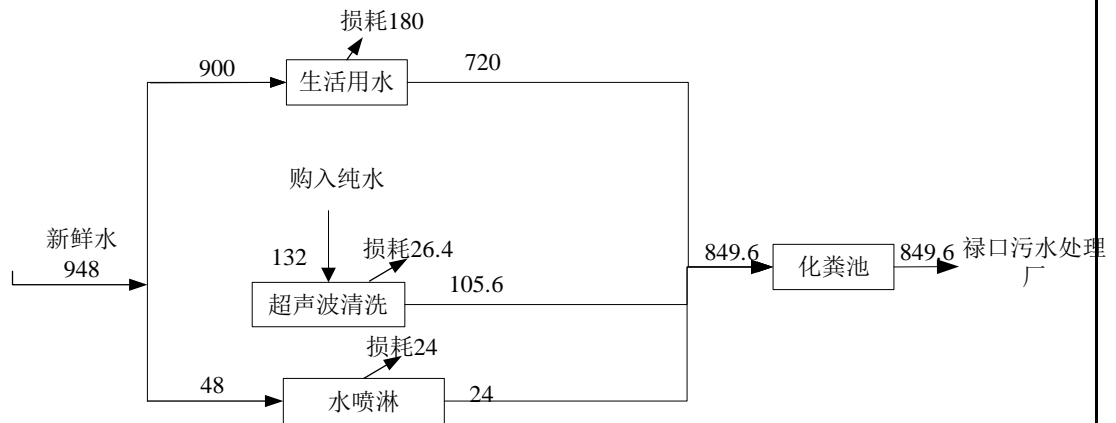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11、企业周边概况

本项目周边均为道路及工业企业，北侧为钟萃路支路，隔路为云台山河，南侧为钟萃路另一支路，隔路为江苏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钟萃路，隔路为宜家居物流仓库，西侧为云龙路，隔路为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嘉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陶吴工业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液态胶电缆附件产品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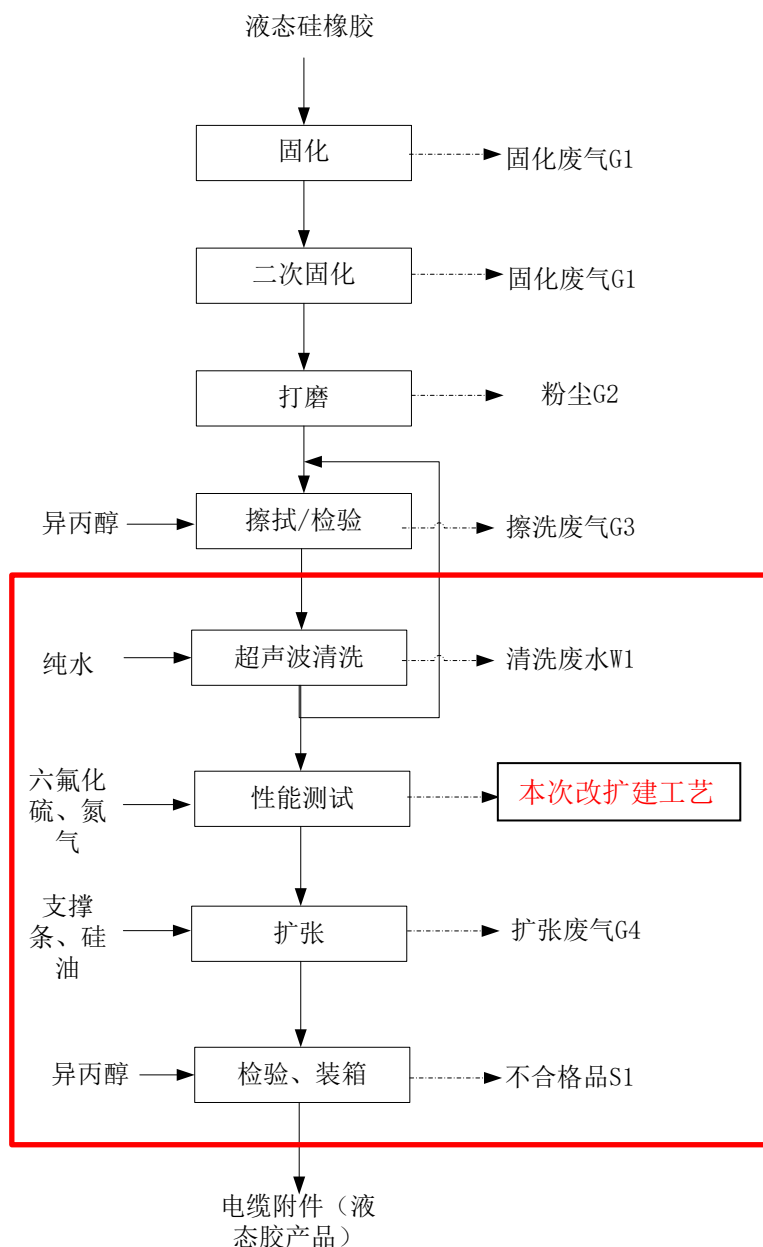


图 2-2 液态胶电缆附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液态胶电缆附件分为绝缘产品和导电产品，产品比例为 1：1，整体工艺完全基本相同，仅性能测试工段区分开。

（1）固化：将液态硅橡胶**密闭管道**注入橡胶成型机、橡胶注射成型机等**密闭**成型设备，混合搅拌后初步固化成型，采用电加热方式固化，固化温度 110℃，固化时间 10min~6h，极少部分工件需要在一次固化后借助空气压力再次喷涂一层液态硅橡胶，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固化废气 G1；

(2) 二次固化：将一次固化后的部分产品自然冷却、人工脱模后人工放入干燥箱中进行二次固化，电加热固化温度 150℃，固化时间 4~8h，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1；

(3) 打磨：将固化后的工件进行去毛边打磨处理，经过吸尘式砂轮机打磨，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2；

(4) 擦拭、检验：用异丙醇倒入抹布上对工件进行擦拭，再将工件人工检验，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擦拭废气 G3；

(5) 超声清洗：检验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超声清洗，超声波清洗使用纯水（外购）密闭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超声清洗后的部分产品回到检验擦拭工序再次人工检验；

(6) 性能测试：在部分内部有腔体的工件中充入氮气进行密闭测试，再将密闭性合格的部分绝缘工件中充入六氟化硫。测试少部分工件，将六氟化硫气瓶里的气充至六氟化硫气体回收装置中，进行贮存。再利用设备对试验罐（检测设备自带）先进行抽真空，再用六氟化硫回收装置对试验罐进行充六氟化硫。产品测试之后将试验罐（检测设备自带）里已有的六氟化硫气体回收至设备内进行重复使用。此过程六氟化硫主要充入工件内部，极少量未被回收的六氟化硫逸散到空气中，产生测试废气 G12，因性能测试设备要求精度较高，测试房间内环境严格控制，长期密闭，无法设置废气收集或换风设备，因此只能无组织排放。

(7) 扩张：将支撑条（塑料条）通过缠绕机形成支撑件，将硅油涂在制品内壁及扩张筒上，通过扩张机将制品缩在支撑件上，此过程产生扩张废气 G4；

(8) 检验、装箱：扩张后的产品再次用异丙醇擦拭，人工质量检验确认合格。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待用，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擦拭废气 G3，不合格品 S1、包装边角料 S3。

固态胶电缆附件产品生产工艺流（与现有项目完全不同）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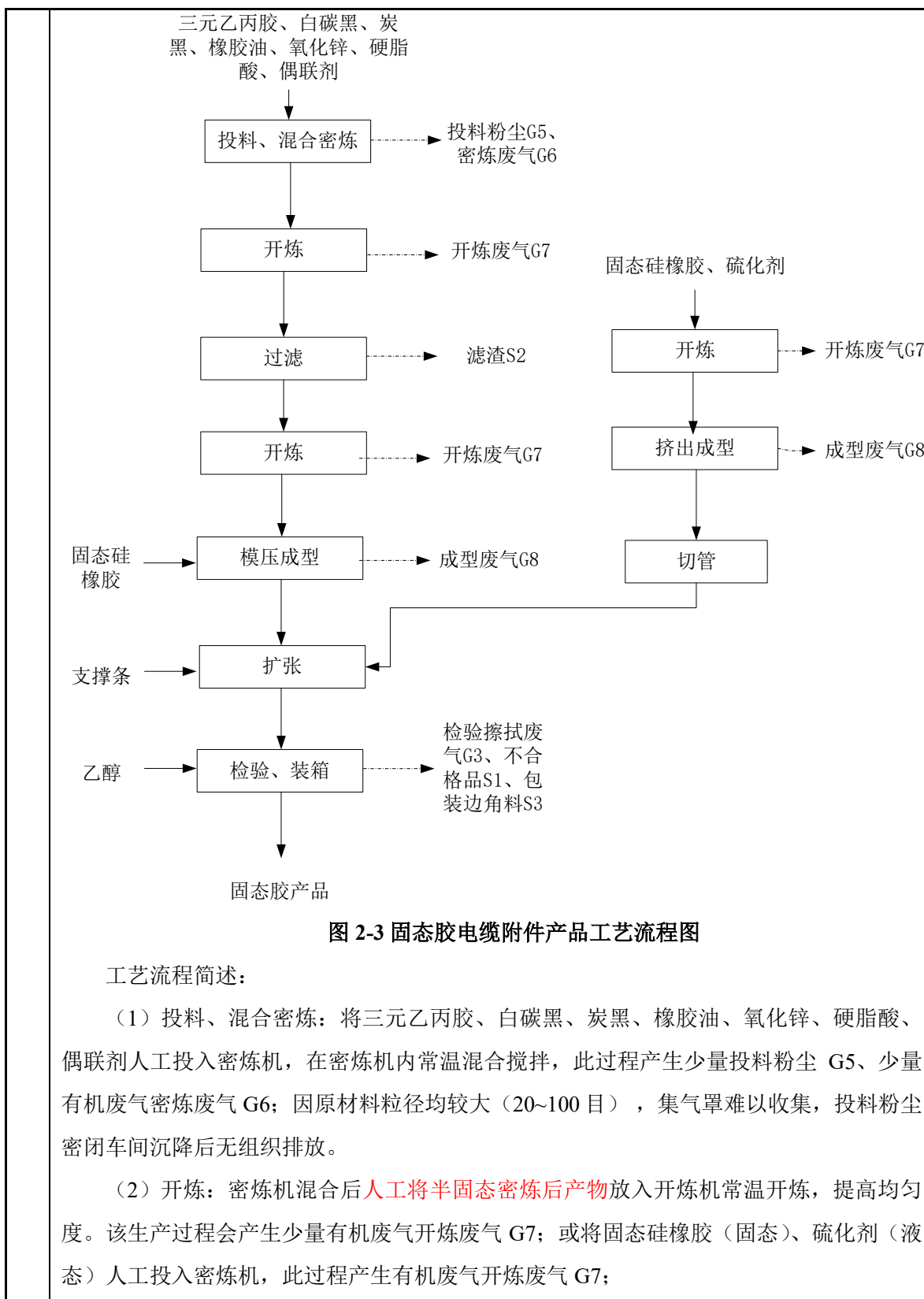


图 2-3 固态胶电缆附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混合密炼：将三元乙丙胶、白炭黑、炭黑、橡胶油、氧化锌、硬脂酸、偶联剂人工投入密炼机，在密炼机内常温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5、少量有机废气密炼废气 G6；因原材料粒径均较大（20~100 目），集气罩难以收集，投料粉尘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 开炼：密炼机混合后人工将半固态密炼后产物放入开炼机常温开炼，提高均匀度。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开炼废气 G7；或将固态硅橡胶（固态）、硫化剂（液态）人工投入密炼机，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开炼废气 G7；

(3) 过滤：需要进行过滤的工件较少（不足总产量的十分之一），仅为产品标准更加严格时会启用过滤工序，部分工件将开炼后的产品人工放入过滤挤出机中过滤，去除杂质，此过程产生滤渣 S2；

(4) 开炼：过滤后的胶手工倒入液态交联剂，手工配合放入开炼机进一步混合，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作用是为了均匀混合交联剂，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开炼废气 G7；

(5) 模压成型：将炼好的胶料通过密闭的模压机加热模压成型，成型时间 10min~2h，电加热成型温度 150℃，成型后风冷，此过程产生成型废气 G8；

(6) 挤出成型：将开炼后的胶料放入半密闭的挤出机电加热成型，成型时间 10min~2h，电加热成型温度 150℃，使用螺旋杆挤出，挤出后风冷，此过程产生成型废气 G8；

(7) 扩张：将支撑条（塑料条）通过缠绕机形成支撑件，通过扩张机将制品缩在支撑件上，此过程硅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扩张废气 G4。

(8) 检验、装箱：用乙醇擦拭，人工质量检验确认合格。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待用，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检验废气 G3、不合格品 S1、包装边角料 S3。

环氧电缆附件产品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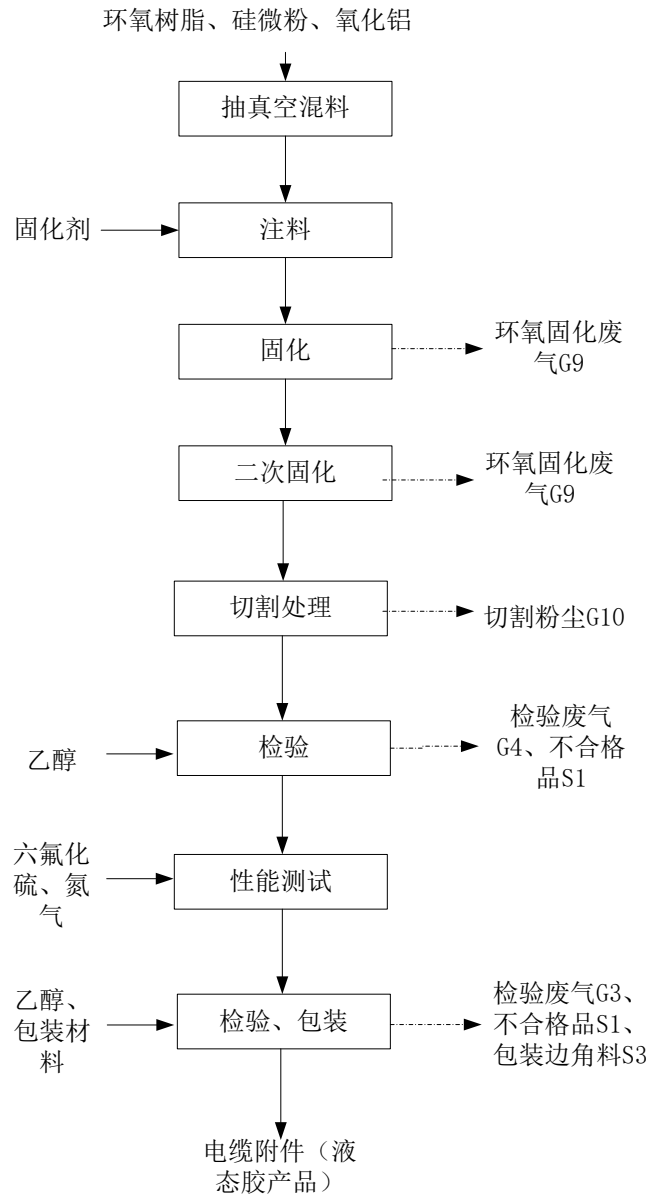


图 2-4 环氧电缆附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抽真空混料：终混罐抽真空后，将环氧树脂、硅微粉、氧化铝管道抽入终混罐，在真空中混合搅拌，此过程密闭，无废物产生；

（2）注料：在混合均匀的环氧树脂、硅微粉、氧化铝中注入固化剂，设备内搅拌均匀，此过程密闭，无废物产生；

（3）固化：将环氧产品工件人工放入电加热干燥箱中进行固化，固化温度 140℃，固化时间 16h，此过程产生环氧固化废气 G9；

(4) 二次固化：将一次固化后的环氧产品工件放入电加热干燥箱中进行二次固化，电加热固化温度 120℃，固化时间 12h，此过程产生环氧固化废气 G9；

(5) 切割处理：将固化后的环氧产品经过车床切割，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10；

(6) 检验：使用乙醇对工件擦拭后检验，此过程产生检验废气 G4 与不合格品 S1。

(7) 性能测试：将环氧套管放入试验工装内抽真空后，充入六氟化硫并打压，然后对工件进行性能测试，工件内部密闭，此过程六氟化硫主要充入工件内部，极少量未被回收的六氟化硫逸散到空气中，因性能测试设备要求精度较高，测试房间内环境严格控制，长期密闭，无法设置废气收集或换风设备，因此只能无组织排放。

(8) 检验、包装：测试后的环氧产品再次用乙醇擦拭，人工质量检验确认合格。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待用，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擦拭废气 G3、不合格品 S1、包装边角料 S3。

机械加工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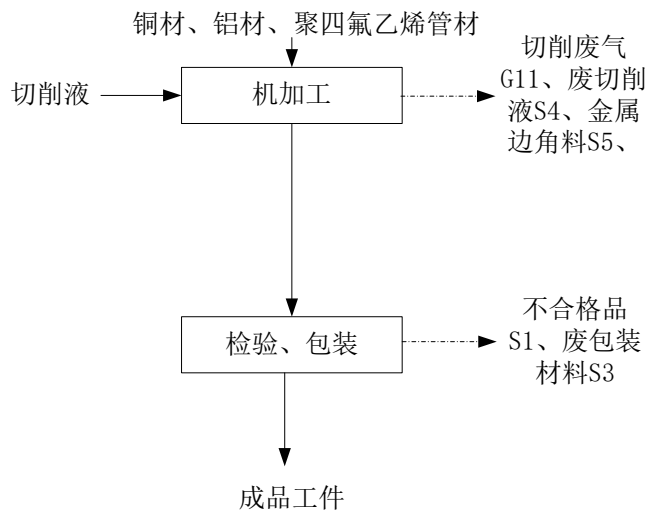


图 2-5 液态胶电缆附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将铜材、铝材放入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卧式车床、万能回转轴铣床、台式攻丝机、摇臂钻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4、金属边角料 S5 及切削液挥发产生切削废气 G11；

(2) 检验、包装：人工质量检验确认合格。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待用，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包装边角料 S3。

2、产污工序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去向	
废气	G1	液体胶（绝缘产品）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 1/3#排气筒	
		液体胶（导电产品）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高 3#排气筒	
		环氧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 1 排气筒	
	G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 排气 3#排气筒	
	G3	擦拭废气	擦拭废气（固态胶）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擦拭废气（环氧）	非甲烷总烃	
			擦拭废气（液态胶）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 3#排气筒
	G4	扩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G5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	
	G6	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G7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G8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G9	环氧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		
G10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		
G11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12	测试废气	氟化物	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COD、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		
	W3	喷淋塔	喷淋废水（COD、SS）		
噪声	N	设备噪声	/	隔声、减震	
固废	S1	不合格品	/	收集外售	
	S3	包装边角料	/		
	S5	金属边角料	/		
	S2	滤渣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切削液	/		
	S6	废抹布、手套	/		
	S7	废油	/		
	S8	废软化剂	/		
	S9	废包装桶	/		
	S10	废活性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南京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租赁江苏亿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5228 台、各类电缆附件 7000 套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13 年 3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 年 8 月南京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为江苏宇诚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材料见附件四），江苏宇诚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企业现有项目具备年产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5228 台/年、各类电缆附件 7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本项目将拆除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改建现有电缆附件生产线，重新布置电缆附件设备并扩大产能，现有项目环评较老，污染物核算、环保设备设置已不符合当下要求，且企业无现状监测数据，因此在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产污。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验收核算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0.13	0.13
废水		水量 m ³ /a	2729	2729
		COD	1.092	1.092
		SS	0.819	0.819
		NH ₃ -N	0.082	0.082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NO _x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H ₂ 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TVOC	8 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PM _{2.5} 浓度年均值为 28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3.4%；PM 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51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8.9%；NO ₂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8.2%；SO ₂ 浓度年均值为 5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0.0%；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 ³ ，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南京市 2022 年环境监测站点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2 2022 年南京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28	35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提出的措施：包括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具体包括：

(1) 政策措施：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

(2) VOCs 专项治理：完成 VOCs 治理项目 1161 个，排查整治产业集群 19 个、储罐 2407 个、低效设施 493 个，完成低（无）VOCs 替代项目 350 个。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升级“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 4000 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完成 151 座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全年累计抽查加油站 2098 座次、储油库 76 座次。

(3) 重点行业整治：推进全市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加快推进钢铁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南京钢铁已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梅山钢铁已完成有组织排放改造。推动全市 92 个涉气产业园区开展大气综合整治。推进水泥、涂料、农药、制药、铸造、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行业 500 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开展全市锅炉、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4) 移动源污染防治：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全年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9283 台次，完成 3.2 万台电子标识发放，全市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工程机械。全年累计抽查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582 家次、抓拍高排放机动车闯禁区 6493 起、路查路检车辆 28206 辆次、用车大户入户检查 27786 辆次。

另外还包括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措施，预计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暂无硫化氢相关特征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补充监测。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JGC210830122），监测点位为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空港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231 号旁的一个点位 G1，距本项目 3.3km，监测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4 日。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



图 3-1 现状引用点位图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坐标	项目	取值类型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最大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蓝天路 231 号 G1	E: 118° 50'04.18" N: 31° 46'42.7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86	43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V 类）断面。

2022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

其中 12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 II 类，6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 III 类。秦淮河：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 III 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均达到 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云台山河水质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云台山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5 个。2022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8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5 dB，同比上升 0.3 dB。本项目所在区属于 3 类噪声功能区，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噪声现状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本项目车间内全部进行硬化防渗，故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故无需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4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及附图二。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学府佳苑	118.791022	31.777696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约2500人	W	380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4号，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具体范围见表3-5。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红线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东坑生态公益林	江宁区	水源涵养	/	包括植被覆盖较好的山地以及该区域的主要水库。具体坐标为：118° 38' 12.14" E 至 118° 44'52.35"E, 31° 38'43.83"N 至 31° 49'25"N	NW4.5k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液体胶固化（绝缘产品）、环氧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车间换风+二级活性炭1套+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擦拭（固态胶）、擦拭（环氧）、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套+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擦拭（液态胶）、液体胶（导电产品）、固化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车间+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套+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与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切削废气一起无组织排放。

1#排气筒综合比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从严选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号排气筒涉及橡胶炼胶工艺，综合比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基准排气量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因GB 27632无速率标准，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综合比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标准，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3-7。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排气筒	基准排气量：2000m ³ /吨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	/	/	
	非甲烷总	60	3	边界外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烃			浓度最 高点		(DB32/4041-2021)
	H ₂ S	/	0.33	厂界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	2000		20	
3#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60	3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表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 2019)表 A.1 排放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为现有员工调岗。不新增员工，因此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的准IV类标准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对照空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空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 (mg/L)
空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30
	SS	10
	氨氮	1.5
	总磷	0.5
	总氮	1.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根据固废的类别，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扩建后增减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0059	0	0.0059	0.0059
	硫化氢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非甲烷总烃	0	0.282	0	0.282	0.28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5	0.1848	0.0005	0.1848	0.1843
	硫化氢	0	0.000005	0	0.000005	0.000005
	非甲烷总烃	0.13	0.0554	0.13	0.0554	-0.0746
废水	水量	2729	849.6	-1879.4	849.6	-1879.4
	COD	1.092	0.3034	-0.7886	0.3034	-0.7886
	SS	0.819	0.1877	-0.6313	0.1877	-0.6313
	氨氮	0.082	0.0252	-0.0568	0.0252	-0.0568
	总氮	0.136	0.036	-0.1	0.036	-0.1
	总磷	0.014	0.0036	-0.0104	0.0036	-0.01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849.6t/a、COD 0.3034t/a、SS0.1877t/a、NH₃-N0.0252t/a、TN0.0360t/a、TP 0.0036t/a，在空港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

新增废气排放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82t/a、硫化氢 0.00001 t/a、颗粒物 0.0059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848t/a、硫化氢 0.000005、颗粒物 0.0554t/a，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无土建工程，只进行设备拆除与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施工期较短，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施工期环境保护需注意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废气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气直接无组织扩散；2、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处置；3、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4、固废防治措施：分类收集、综合处置。
-----------	--

本项目拆除 现有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对现有电缆附件产线进行重新布局改建，并扩建，按照改扩建后全厂进行核算。

一、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时间较早，且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本次环评重新核算。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47 人，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仅需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为现有员工调岗，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现有项目职工 247 人，年工作 2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定额，企业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211t/a，取排放系数为 0.85，则排水量约为 2729t/a（原环评核算），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0mg/L（原环评核算系数），TP5mg/L、TN50mg/L（本次补充系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定额，企业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取排放系数为 0.8，则排水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250mg/L，NH₃-N35mg/L，TP 5mg/L、TN 50mg/L。

生产废水主要为新增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现有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企业纯水用量约为 11t/月，直接外购。纯水直接超声清洗工件，超声清洗机密闭，纯水使用量 132t/a，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损耗率约为 20%，更换约为 8.8 t/月，则产生清洗废水 105.6 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00mg/L，SS50mg/L。

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两套喷淋塔（对应 2#、3#排气筒）补水 48t/a，损耗 50%，废水每月排放 2 次，每次排放 1 t/a，共计产生喷淋废水 24 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SS10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 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105.6	COD	100	0.0106	依托 租赁 方化 粪池	COD	/	/	
		SS	50	0.0053		SS	/	/	
喷淋废水	24	COD	200	0.0048		COD	/	/	
		SS	100	0.0024		SS	/	/	
生活污水	720	PH	6~9（无量纲）			PH	/		
		COD	400	0.2880		COD	/	/	

		SS	250	0.1800		SS	/	/
		NH ₃ -N	35	0.0252		NH ₃ -N	/	/
		TN	50	0.0360		TP	/	/
		TP	5	0.0036		TN	/	/
综合废水 (全厂)	849.6	PH	6~9 (无量纲)		依托 租赁 方化 粪池	PH	6~9 (无量纲)	
		COD	357	0.3034		COD	357	0.3034
		SS	221	0.1877		SS	221	0.1877
		NH ₃ -N	30	0.0252		NH ₃ -N	30	0.0252
		TN	42	0.036		TN	42	0.036
		TP	4	0.0036		TP	4	0.00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是否 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清洗废水	COD、SS	进入禄口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喷淋废水	COD、SS								
3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799365	31.779155	0.09576	进入禄口污水处理厂	间断 排放 流量 不稳定	/	禄口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N	70
									TP	8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级B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0
5		TN		60
6		TP		6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2	DW001	pH	6-9 (无量纲)		
		COD	322	0.00106	0.3034
		SS	198	0.00065	0.1877

	氨氮	26	0.00008	0.0252
	总氮	37	0.00012	0.036
	TP	4	0.00001	0.0036
排放口合计	pH			6-9 (无量纲)
	COD			0.3034
	SS			0.1877
	氨氮			0.0252
	总氮			0.036
	总磷			0.0036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text{NH}_3\text{-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text{NH}_3\text{-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论证

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空港工业园北部，将军大道西侧、云台山河南岸，厂区总占地面积 3.976ha，污水处理工艺为“A/O+二沉池+深度处理”，主要服务范围为爱陵路以西，宁丹高速以东，云台山河南以南，蓝天路以北，目前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3/d 。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 的IV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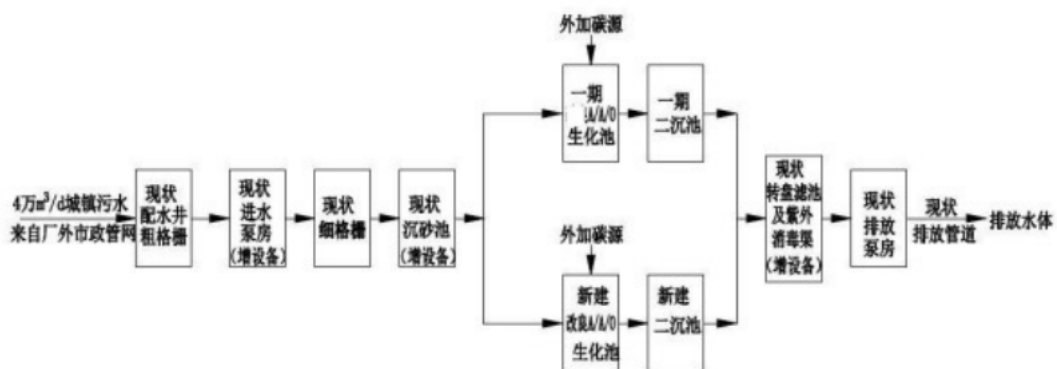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进入云台山河，其接管可行性如下：

①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空港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公司所在地，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污水排口。因此项目污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目前总处理能力为 40000m³/d，剩余能力为 10000m³/d，本项目综合排水量为 957.6t/a，废水量不新增，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以及清洗废水，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以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故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各项指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的IV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项目信息、《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4-11。企业总排口需要监测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水温、流量，一年一次。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水温、流量	1 次/年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

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进行核算。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固化废气、打磨废气、擦拭废气、扩张废气、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环氧固化废气、切割粉尘、切削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计算

(1) 固化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液态硅橡胶使用量为 60 吨/年。类比《太仓东恒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硅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版）中废气的实际监测数据，与本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料种类、主要工艺完全相同。

表 4-7 太仓东恒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硅胶制品项目与本项目对比情况

序号	项目	东恒顺	本项目
1	产品方案	液态硅橡胶制品	液态硅橡胶制品
2	主要原料种类	硅胶、交联剂、色粉	液态硅橡胶（原材料已混合硅胶、交联剂、色粉）
3	主要工艺	浇筑、成型、检验	固化、二次固化（与浇筑、成型工艺一致，仅名称不同）
4	主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根据太仓东恒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液态硅橡胶（252t）在固化成型过程中的废气产生平均速率 0.016kg/h，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8.4kg/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污系数为 0.1524kg/t 胶料。因此，项目液体硅胶在固化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144kg/a，约为 0.0092t/a。液态胶电缆附件分为绝缘产品和导电产品，产品比例为 1: 1。

液体胶（绝缘产品）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46 t/a，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排气筒排放；

液体胶（导电产品）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46 t/a，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3#排气筒排放。

一次固化后极少量工件需要喷涂上液态硅橡胶，此过程使用液态硅橡胶约为 0.0001t/a，液态硅橡胶直接沉降后固化不产生粉尘，产生有机废气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但喷涂车间仍设置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 打磨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需要打磨液态硅橡胶电缆附件约为 60 吨/年。仅部分工件需要打磨，且打磨非全面打磨，仅去除极小部分的毛边，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即 0.1314t/a，密闭车间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3) 擦拭废气

①液态胶电缆附件产品擦拭（异丙醇）

液态胶电缆附件产品擦拭主要使用异丙醇 0.6t/a，具备挥发性，按照 30%挥发，70%进入抹布后放入密闭桶计，产生有机废气 0.18t/a(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②固态胶电缆附件产品擦拭（乙醇）

液态胶电缆附件产品擦拭主要使用乙醇 0.14t/a，具备挥发性，按照 30%挥发，70%进入抹布后放入密闭桶计，产生有机废气 0.042t/a(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③环氧电缆附件产品（乙醇）

环氧电缆附件产品擦拭主要使用乙醇 0.26t/a，具备挥发性，按照 30%挥发，70%进入抹布后放入密闭桶计，产生有机废气 0.078t/a(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4) 扩张废气

本项目扩张会将硅油涂抹于部分工件上，本项目使用甲基硅油，甲基硅油是最常用的硅油，也称为普通硅油，其有机基团全部为甲基，甲基硅油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绝缘性、疏水性。因此本项目硅油稳定性较强，硅油使用量 0.4 t/a，实际进入空气中的硅油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5) 投料粉尘

固态胶电缆附件产品生产过程中，投料、混合密炼工艺流程需要投入粉末状原料，白碳黑 0.3 t/a、炭黑 0.6 t/a、氧化锌 0.2 t/a、硬脂酸 0.025 t/a，投料粉尘约为粉末状原材料使用量的 1%，即 0.0113 t/a，因原材料粒径均较大（100~20 目），集气罩难以收集，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因颗粒物粒径均较大，沉降 70%，即 0.0034 t/a，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6)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成型废气

项目与厦门艾斯霖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类型、主要工艺、原辅材料使用类型、生产温度、废气产生等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表 4-8 太厦门艾斯霖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与本项目对比情况

序号	项目	艾斯霖	本项目
1	产品方案	年产年产卫浴配件100万件，橡胶制品1000万件，塑胶制品1000万件（折合约700t）	固态胶电缆附件产品（折合约4t）

2	主要原料种类	三元乙丙橡胶、丁晴橡胶、硅橡胶、硫化剂等	三元乙丙胶、白炭黑、炭黑、橡胶油、氧化锌、硬脂酸、偶联剂、固态硅橡胶、硫化剂
3	主要工艺	密炼、开炼、硫化成型	密炼、开炼、过滤、模压成型
4	主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厦门艾斯霖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4-7。

表 4-8 艾斯霖（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液态硅胶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时间	生产负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年7月3日	2.274.t	成型车间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24	0.0095	0.019	0.022	0.024
			硫化氢	产生速率 kg/h	0.000137	0.000132	0.000154	0.00012	0.000158
		开炼、硫化车间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0747	0.00765	0.00778	0.00705	0.00749
			硫化氢	产生速率 kg/h	0.0000385	0.0000451	0.000037	0.0000354	0.00003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3147	0.01715	0.02678	0.02905	0.03149
			硫化氢	产生速率 kg/h	0.0001755	0.0001771	0.000191	0.0001554	0.000197

注：检测采样当天，项目生产工况为日产各类橡胶制品约 2.274t（符合产能 75%以上要求），工作操作时间约 22 小时；

类比《艾斯霖（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液态硅胶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3.05×10^{-4} （t/t 混炼胶）、硫化氢产生系数为 1.91×10^{-6} （t/t 混炼胶）”，本项目使用三元乙丙胶 2t/a、白炭黑 0.3 t/a、炭黑 0.6 t/a、橡胶油 0.7 t/a、氧化锌 0.2 t/a、硬脂酸 0.025 t/a、偶联剂 0.05 t/a、固态硅橡胶 20 t/a、硫化剂 0.1 t/a，合计 23.975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73 t/a，硫化氢约为 0.00005t/a，集气罩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 3#排气筒排放。

（7）环氧固化废气

企业年使用环氧树脂 20 t/a、硅微粉 1 t/a、氧化铝 60 t/a、固化剂 6 t/a。环氧电缆附件产品生产设备全密闭。根据反应机理，酸酐类固化剂中甲基四氢苯酐固化环氧树脂反应速率较慢，稳定性较强，且具有低挥发性，毒性低，刺激性低的特点。一次固化温度 140℃，二次固化温度 120℃，固化剂甲基四氢苯酐沸点 303.0 ± 41.0 °C，环氧树脂为高分子聚合物，熔点 50℃，沸点及分解温度均 >200℃，产品为绝缘材料（电缆附件），熔点及沸点均远大于 140℃，硅微粉、氧化铝 120-140℃均未达到熔点，因此固化过程仅

环氧树脂、固化剂中少量有机分子逸散到空气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生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即 0.2349t/a，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排气筒排放。

(8) 切割粉尘

环氧树脂产品需要在车床上切割处理，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环氧树脂需要切割的工件约为 87 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下料”，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产生颗粒物 0.4611t/a，70%自然沉降，30%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0.1383 t/a 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9) 切削废气

金属件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由于温度升高，切削液蒸发形成油雾废气散发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切削液的挥发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约 0.4t/a，机械加工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02t/a，以无组织形式由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换气排出。

(10) 测试废气

产品测试之后将试验罐（检测设备自带）里已有的六氟化硫气体回收至设备内进行重复使用。此过程六氟化硫主要充入工件内部，极少量未被回收的六氟化硫逸散到空气中，产生测试废气 G12，因性能测试设备要求精度较高，测试房间内环境严格控制，长期密闭，无法设置废气收集或换风设备，因此只能无组织排放。

根据《六氟化硫气体回收装置技术条件》（DLT 662-1999），六氟化硫回收装置年漏气率要求小于 1%，六氟化硫年使用量 10 瓶，每瓶 40L，因此产生六氟化硫 4L/a，密度 6.0886 kg/m³，即 0.0000244t/a，实际本项目回收装置设计参数漏气率低于 0.1%，远低于 1%，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8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源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液体胶（绝缘产品）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39	0.0041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1.4965	0.0224	0.0539	15米 1#排气筒

	环氧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5.8722	0.2114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擦拭废气(固态胶)	非甲烷总烃	1.05	0.0378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擦拭废气(环氧)	非甲烷总烃	19.5	0.702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5.1833	0.0778	0.1866	15米2#排气筒
	密炼废气 开炼废气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33	0.0066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硫化氢	0.0013	0.000045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0.00031	0.000005	0.0000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3.2861	0.1183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0.1643	0.0025	0.0059	
	擦拭废气(液态胶)	非甲烷总烃	4.5000	0.162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15米3#排气筒
	液体胶(导电产品)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39	0.004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1.1535	0.0173	0.0415	
无组织	液体胶(绝缘产品)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5	/	/	/	/	0.0005	/
	液体胶(导电产品)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5	/	/	/	/	0.0005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	0.0131	/	/	/	/	0.0131	/
	擦拭废气(液)	非甲烷总	/	0.018	/	/	/	/	0.018	/

态胶)	烃								
擦拭废气(固态胶)	非甲烷总烃	/	0.0042	/	/	/	/	0.0042	/
擦拭废气(环氧)	非甲烷总烃	/	0.0078	/	/	/	/	0.0078	/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0.0011	密闭车间沉降	70	/	/	0.0011	/
密炼废气 开炼废气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7	/	/	/	/	0.0007	/
	硫化氢	/	0.000005	/	/	/	/	0.000005	
环氧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235	/	/	/	/	0.0235	/
切割粉尘	颗粒物	/	0.4611	密闭车间沉降	70	/	/	0.1383	/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2	/	/	/	/	0.0002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 废气处置效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废气、打磨废气、擦拭废气、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环氧固化废气。固化废气、打磨废气、擦拭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成型废气、环氧固化废气将全部通过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 75%，颗粒物处理效率 95%，硫化氢处理效率按 75% 计，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废气密闭厂房间沉降后与切削废气一起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切削废气通过车间换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核算量见表 4-9，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mg/m ³	kg/h	t/a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965	0.0224	0.0539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1833	0.0778	0.1866
		硫化氢	0.00031	0.000005	0.00001
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535	0.0173	0.0415
		颗粒物	0.1643	0.0025	0.005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9
	硫化氢	0.00001
	非甲烷总烃	0.282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t/a
1	液体胶（绝缘产品）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4	0.0005
2	液体胶（导电产品）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	0.0005
3	打磨废气	颗粒物	-		0.5	0.0131
4	擦拭废气（液态胶）	非甲烷总烃	-		4	0.018
5	擦拭废气（固态胶）	非甲烷总烃	-		4	0.0042
6	擦拭废气（环氧）	非甲烷总烃	-		4	0.0078
7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沉降		0.5	0.0334
8	密炼废气 开炼废气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	0.0007
		硫化氢	-		0.06	0.000005
		臭气浓度	-		20	/
9	环氧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	0.0235
10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沉降	0.5	0.1383	
11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	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848
		硫化氢				0.000005
		非甲烷总烃				0.0554

(2) 废气捕集效率论证

①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可以有效收集废气。

集气罩收集原理：导流罩迫使向上扩散的热烟气在其约束的范围内上升，当施烟气上升至顶吸罩下沿时，受引风机的负压作用和烟气气流原有的运动惯性而继续上升进入顶吸罩，然后通过排烟管道进入除尘器净化。集气罩能够减少烟气与空气的混合，使气流保持一定的热量与抬升速度，同时又有效地抑制车间内横向气流的干扰。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效率达到 90%。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设置密闭车间，车间仅一个出风口，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按 90% 计。

②水喷淋

水喷淋原理：水喷淋塔的工作原理 水喷淋是一种溶液吸收的方法，它的特点是对含尘浓度的适应性极强，不仅可除去较粗的胶粉粒子，同时也可以去除废气中的可溶成分充分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此外还可通过循环液除去其他的有害气体。有机废气通过负压风机抽排，由白铁管道输送至喷淋塔中，在喷淋塔中装置高压喷嘴，使水能达到雾化状态。本项目有机废气难溶于水，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去除率较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40% 计。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水喷淋法作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③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废气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纤维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需对活性炭纤维进行更换。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本项目选用碘值 800mg/g 的活性炭，碘值 800mg/g 的活性炭比相普通活性炭瞬间抓取能力更强，对于中低高浓度的 VOCs 和非甲烷总烃吸附效果更好。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法作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综合考虑，活性炭吸附塔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本项目污染物浓度较低，保守估计，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75%。

活性炭吸附工艺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而且节能、安全、操作简便。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苏环办（2022）218 号 文要求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不低于0.9MPa
纵向抗压强度	0.4 MPa	不低于0.4MPa
风机风量 (m ³ /h)	15000	/
设备箱体尺寸 (mm)	L1000*W2000*H2000	/
气体流速 (m/s)	1.04	≤1.2
停留时间 (s)	0.96	/
进口温度 (°C)	≤40	低于40°C
空气湿度	40%	/
填充量 (kg)	两级, 每级200kg	/
比表面积 (m ² /kg)	750~1500	≥750 m ² /kg
灰分	8%~12%	/
碘值 (mg/g)	800	≥650
更换周期	3个月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3个月

注：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要求计算。

活性炭更换频次：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400kg，动态吸附量取 10%。本项目三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4.5/7.25/1.6（1#、2#、3#排气筒对应活性炭吸附浓度）mg/m³，三套设备风机风量均为 15000m³/h，每天运行时间为 8h。通过计算可得更换周期远大于 3 个月。

考虑后期运行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则一年约需更换 4 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t/a。

1#排气筒直接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削减量 0.1617t/a，两级活性炭，每级单次填充量 200kg，更换周期 3 个月，则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7617t/a；

2#排气筒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对非甲烷总烃削减量 40%，0.2986 t/a，活性炭

吸附非甲烷总烃 0.2612t/a，两级活性炭，每级单次填充量 200kg，更换周期 3 个月，则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8612t/a；

同理，3#排气筒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则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8612t/a；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5.4841t/a，更换的废活性炭用桶装密封，储存在危废贮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开停机阶段非正常工况，将产生不合格品，从污染物排放来看，无明显排放波动。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水喷淋塔故障，无法持续对有机废气、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等进行有效去除，去除能力极端情况下降为 0。上述非正常工况同时发生时，整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针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切实履行自行监测计划，做好活性炭装填、更换的记录，对活性炭及时更换，对布袋、油雾净化器等定期检修。治理设施故障或活性炭更换期间，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或活性炭装填，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液体胶（绝缘产品） 固化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019	1	0.0019	1次/年
环氧固化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979	1	0.0979	1次/年
擦拭废气（固态胶）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175	1	0.0175	1次/年
擦拭废气（环氧）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325	1	0.0325	1次/年
密炼废气 开炼废气 成型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030	1	0.0030	1次/年
	15000	硫化氢	0.00002	1	0.00002	1次/年
打磨废气	15000	颗粒物	0.0548	1	0.0548	1次/年
擦拭废气（液态胶）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750	1	0.0750	1次/年
液体胶（导电产品） 固化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0.0019	1	0.0019	1次/年
投料粉尘	/	颗粒物	0.0014	1	0.0014	1次/年
切割粉尘	/	颗粒物	0.0576	1	0.0576	1次/年

切削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001	1	0.0001	1次/年
------	---	-------	--------	---	--------	------

表 4-1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UTM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X	Y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70288	3517423	20	0.4	20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670235	3517362	20	0.4	20
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670312	3517386	20	0.4	20

表 4-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mg/m ³)		(kg/h)
1	1#排气筒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60	3	是
2	2#排气筒	DA002	2#排气筒	硫化氢		/	0.33	是
				非甲烷总烃		60	3	是
3	3#排气筒	DA00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	是
				颗粒物	20	1	是	
4	无组织排放	—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4	—	是
5				颗粒物		0.5	—	
				硫化氢		0.06	—	是
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是
7	厂区内	—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是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是

(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态胶电缆附件密炼、开炼、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含有硫化氢、臭气浓度，经 2#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气体有异味。硫化氢的阈限值是 15mg/m³ (IOppm)。阈限值就是几乎所有工作人员长期暴露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某种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最大浓度。本项目硫化氢浓度 0.00031 mg/m³ < 15mg/m³ (IOppm)，因此硫化氢产生量较少，异味对周边影响可接受。

建设单位拟采取或依托租赁方如下措施，以减少生产区的异味影响：

①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厂区内异味污染。

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以上措施有效处置后,对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敏感企业产生影响可接受。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削减,对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塔等定期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5 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厂房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单台设备声级在70~85dB(A),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处位置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预警厂界噪声值

1	吸尘式砂轮机	5	厂房3	W, 50米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风机安装隔声罩, 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8小时/天	昼间≤65(分贝)
2	卧式带锯床	1		W, 50米			
3	加工中心	2		W, 50米			
4	数控车床	2		W, 50米			
5	卧式车床	2		W, 50米			
6	卧式车床	2		W, 50米			
7	数控车床	1		W, 50米			
8	数控车床	1		W, 50米			
9	万能回转轴铣床	1		W, 55米			
10	台式攻丝机	1		W, 50米			
11	摇臂钻床	2		W, 55米			
12	台钻	2		W, 50米			
13	带锯床	4		W, 55米			
14	超声波清洗机	1		S, 45米			
15	冲片机	1		W, 45米			
16	开炼机	1		W, 30米			
17	空压机	2		S, 45米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级别为 75~85dB(A)。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建设单位主要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 (1)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震底座;
- (2) 进行隔声处理, 墙壁使用隔声材料;
- (3) 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 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 采取消声措施, 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一) 点源噪声

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_{oct}(r) = L_{oct}(r_0) - 201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1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bar} = \alpha(r - r_0)/100$$

$$A_{exc} = 51g(r - r_0)$$

(二)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i*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三)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A)；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A)；

$L_{背景}$ ——噪声的背景值，dB(A)。

表 4-16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排放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47.7	65	达标
南厂界	52.0		达标
西厂界	55.0		达标
北厂界	48.6		达标

表 4-17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	/	/	/	/	/	/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昼间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等以上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的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

(三)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滤渣、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根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情况汇总表见表 5-5。

不合格品：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设备，成品率较高，仅设备启动或维修后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足 0.1t/a，按 0.1t/a 计，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包装边角料：企业包装均为定制包装，产生包装边角料较少，仅为破损或封装边角料，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金属边角料：机加工阶段可能产生金属边角料，约占铜材、铝材使用量的 1%，即 0.36 t/a，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滤渣：本项目滤渣为滤网与附着在滤网上的滤渣，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主要为未充

分混合的固体废料与少量混合后的橡胶，经冷却后为一般固废，滤网及滤渣产生量为 0.1t/a，外售处理。

废切削液：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0.4 t/a，切削液无需配水，定期添加，废切削液按 0.4 t/a 从严核算，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示处置。

废抹布、手套：擦拭与员工劳保防护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10kg/天，年产生量为 3t/a，为危险废物（豁免），环卫清运。

废油：设备维护润滑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使用量 1t/a，产生量按照 1t/a 从严考虑，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示处置。

废软化剂：环氧工艺中少部分配件设备需要浸泡入软化剂软化工件，软化过程中桶装加盖密闭，软化后用抹布擦干模具，软化剂使用量 0.2t/a，产生量按照 0.2t/a 计，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示处置。

废包装桶：异丙醇年使用 1200 瓶，乙醇使用 800 瓶，瓶子按 0.0001t/个计；液态硅橡胶使用 300 桶，桶按 0.005t/个计；环氧树脂使用 80 桶，桶按 0.001t/个计；橡胶油使用 4 桶，桶按 0.005t/个计；偶联剂使用 2 桶，桶按 0.001t/个计；硫化剂使用 4 桶，桶按 0.001 t/个计；硅油使用 16 桶，桶按 0.001t/个计；液压油使用 6 桶，桶按 0.005t/个计；共计 1.906 t/a，委托有资质的公示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5.4841t/a，更换的废活性炭用桶装密封，储存在危废贮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0.1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包装边角料	包装	固态	包装边角料	0.1	是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0.36	是	
4	滤渣	过滤	固态	滤渣	0.1	是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废切削液	0.4	是	

6	废抹布、手套	擦拭、员工劳保	固态	废抹布、手套	3	是
7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1	是
8	废软化剂	设备清洗	液态	废软化剂	0.2	是
9	废包装桶	装在运输	固态	废包装桶	1.906	是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5.4841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2)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3)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4)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表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固态	废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	HW08 900-200-08	0.4
2	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擦拭、员工劳保	固态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3

3	废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录》 (2021 版)	HW08 900-249-08	1
4	废软化剂	危险固废	设备清洗	液态	废软化剂		HW08 900-201-08	0.2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装在运输	固态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906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48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 废物、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或 待鉴 别)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危废 编号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废周 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	/	/	0.1	定期清 理	/	外售
2	包装边角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包装边角料	/	/	/	0.1	定期清 理	/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	/	/	0.36	定期清 理	/	
4	滤渣	一般固废	过滤	固态	滤渣	/	/	/	0.1	定期清 理	/	
5	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擦拭、 员工劳 保	固态	废抹布、 手套	有机 物	HW49	HW49 900- 041-49	3	定期清 理	T,In	环卫清运
6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切削 液	HW08	HW08 900- 200-08	0.4	定期清 理	T, I	有资质单位处 置
7	废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 护	液态	废油	废油	HW08	HW08 900- 249-08	1	定期清 理	T, I	
8	废软化剂	危险固废	设备清 洗	液态	废软化剂	软化 剂	HW08	HW08 900- 201-08	0.2	定期清 理	T, I	
9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装在运 输	固态	废包装桶	有机 物	HW49	HW49 900- 041-49	1.906	定期清 理	T,In	
1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 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 性炭	HW49	HW49 900- 041-49	5.4841	定期清 理	T,In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滤渣、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油、废软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理措施如下：

不合格品、包装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滤渣外售处置，废抹布、手套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废油、废软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98-001-99	0.05	外售
2	包装边角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98-002-99	0.04	外售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7	资质单位处置
4	滤渣	过滤	危险固废	HW06 900-401-06	1.83	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抹布、手套	擦拭、员工劳保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1.23	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13 900-015-13	0.1	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软化剂	设备清洗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1	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	装在运输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2	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921	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的危险废物为桶装或防漏袋装，各类废物互相之间不会产生反应，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本项目新建 40m²的危废贮存区（满足生产需求。企业根据要求设置有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废贮存区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车间内不设置危废收集点，危废产生后，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并运送至危废贮存区，不在生产区域或产废处长时间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4.2.1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它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贮存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一般固废需设置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一般固废的产生时间、产生量、转移记录、贮存量、外售处理量、处理时间等信息，并与采购单位签订外售协议，做到渠道可追溯。

⑤一般固废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利用处置能力。

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移、运输及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本项目配备 40m² 的危废贮存区处满足全厂生产需求。贮存场所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措施到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危险固废的转移，确保从危险固废的产生到处置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法律规范的要求。

企业在进行危废贮存区的建设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配备 4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对照“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3；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见表 4-24。

表 4-23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废包装桶采用堆放储存，储存在危废贮存区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切削液、废软化剂、废油易发生泄漏，危废贮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企业废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储存在密封袋内；废切削液、废油、废软化剂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废包装桶采用堆放储存，储存在危废贮存区内。危废贮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贮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贮存区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贮存区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废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储存在密封袋内，废切削液、废棉签和无尘布废活性炭均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废包装桶采用堆放储存，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贮存区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表 4-24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区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

（6）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区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表 4-25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要求

序号	防腐防渗区域	防渗级别	防腐防渗措施
1	生产区域（含原料贮存区域）、危废贮存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与裙脚采用防渗处理。
2	污水管道		管道采用耐腐蚀型材；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厂区其余位置	一般防渗区	采用人工水泥防渗结构，路面混凝硬化。

本次评价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对全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提出进一步要求，企业应根据本次环评提出的要求对现有防渗措施进行排查，确保防渗措施满足以下要求：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2、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本项目实验区域（含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危废贮存区、污水管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以上区域防渗措施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除重点防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①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 风险物质 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 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Q
1	异丙醇	67-63-0	0.08	10	0.008
2	乙醇	-	0.06	10	0.006
3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4	橡胶油	-	0.2	2500	0.00008
5	偶联剂		0.025	2500	0.00001
6	硅油		0.1	2500	0.00004
7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8	软化剂		0.2	2500	0.00008
9	危险废物	-	5	50	0.1
合计					0.11437

经计算, 本项目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较小。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a.化学品库、生产车间遇到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b.危废库、化学品库、生产车间遇到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地面发生破裂, 槽体、化学品包装、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发生泄露, 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d、金属粉尘在车间内大量聚集, 遇明火发生爆炸。

③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环境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	----------------

1	异丙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2	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3	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4	橡胶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5	偶联剂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6	硅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7	切削液	泄漏	大气、地表水	
8	软化剂	泄漏	大气、地表水	
9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因此，结合本项目特点，最大可信事故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风险事故情形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	大气逸散	周边企业员工、土壤、地下水
涉水类事故	由于意外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污水渗透	
	由于危废库地面、清洗槽体破损导致下渗	危险废物	污水渗透	

(3) 风险防范

① 环境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对项目要求做好以下环境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d.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e.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f.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g.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h.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i. 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装置，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泄漏应急对策

a. 火灾推荐的灭火介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雾。不能用水喷射。纯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烟。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材料：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和氮氧化物。避免接触，工确使用防毒面具。对消防队员的建议：用水喷射火中的密闭容器，使其冷却。不要让火灾现场的水和污染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b. 泄漏应急处理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移除火源，禁止开灯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溢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保持通风，避免吸入废气。环境预防措施：不能让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收集和清理的方法及材料：让这个地方通风，避免吸入蒸气。用不可燃的材料，如沙、土及蛭石控制和吸收泄漏物。把密封的容器置于空旷的地方，根据废物规定处理。不要让泄漏物进入排水管或河道。

③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④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e.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f.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g.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h.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4）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事故应急预案

①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等;

②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③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④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⑤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⑥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⑦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4-29。

表 4-29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废贮存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与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排污口许可管理

本项目所属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其他”类，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排污登记。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环保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1。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排口	DW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DA001、DA002、DA003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贮存区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注：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厂区的危废贮存区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2。

表 4-3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内容要求：</p> <p>(1) 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p> <p>(2) 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3) 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4) 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3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内容要求：</p> <p>(1) 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3) 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4	 <p>危险废物标签</p>	<p>内容要求：</p> <p>(1) 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2) 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3) 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电缆附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液体胶固化（绝缘产品）、环氧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二级活性炭 1套+1根 15m 高 1#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2 号排气筒非甲	10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75%	烷总烃浓度、基准排气量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标准,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15	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擦拭(固态胶)、擦拭(环氧)、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成型废气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套+1根15m高2#排气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			
		打磨废气、擦拭废气(液态胶)、液体胶(导电产品)、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套+1根15m高3#排气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			
	无组织	未被捕集的废气、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租赁方绿化、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20m ³	达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	10		
	工业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		
固废	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	外卖或环卫清运	50m ²	-		
	危废贮存区	危险固废	委托处置	40m ²	-		
绿化		绿化率 10%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雨污分流、雨污管网铺设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849.6t/a、COD 0.3034t/a、SS0.1877t/a、NH ₃ -N0.0252t/a、TN0.0360t/a、TP 0.0036t/a,在空港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 新增废气排放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82t/a、硫化氢 0.00001 t/a、颗粒物 0.0059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848t/a、硫化氢 0.000005、颗粒物 0.0554t/a,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		

	(3) 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液体胶固化(绝缘产品)、环氧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密闭车间换风+二级活性炭1套+1根15m高1#排气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	擦拭(固态胶)、擦拭(环氧)、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成型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套+1根15m高2#排气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75%、硫化氢7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DA003	打磨、擦拭(液态胶)、液体胶(导电产品)、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车间+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套+1根15m高3#排气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75%、颗粒物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未被捕集的废气、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依托租赁方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 20m ³	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固体 废物</p>	<p>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p>
<p>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p>	<p>厂区范围内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将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p>
<p>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p>	<p>本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生产区域有明火出现，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做好防渗、防火工作，配备监控系统；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 求</p>	<p>本项目所属的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其他”类，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排污登记，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在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等。</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	10800	0	10800	10800
	颗粒物（吨/年）	0.0005	0.0005	-	0.1907	0.0005	0.1907	0.1902
	硫化氢（吨/年）	-	-	-	0.000015	-	0.000015	0.000015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13	0.13	-	0.3374	0.13	0.3374	0.2074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2729	2729	-	849.6	1811	849.6	-1879.4
	COD（吨/年）	1.092	1.092	-	0.3034	0.7754	0.3034	-0.7886
	SS（吨/年）	0.819	0.819	-	0.1877	0.6247	0.1877	-0.6313
	TN（吨/年）	0.082	0.082	-	0.0252	0.0568	0.0252	-0.0568
	NH ₃ -N（吨/年）	0.136	0.136	-	0.036	0.1	0.036	-0.1
	TP（吨/年）	0.014	0.014	-	0.0036	0.0104	0.0036	-0.010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不合格品	0.4	-	-	0.1	0.4	0.1	-0.3
	包装边角料	2.6	-	-	0.1	2.6	0.1	-2.5
	金属边角料	11.5	-	-	0.36	11.5	0.36	-11.14
	滤渣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19.3	-	-	-	19.3	9	-10.3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	-	-	0.4	-	0.4	0.4
	废抹布、手套	-	-	-	3	-	3	3
	废油	-	-	-	1	-	1	1
	废软化剂	-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	-	-	-	1.906	-	1.906	1.906
	废活性炭	-	-	-	5.4841	-	5.4841	5.484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厂房三（3层）环保设施安装布局图

附图五 雨水管网图

附图六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片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件

附件三 土地证、租赁协议

附件四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排污登记表

附件五 委托书

附件六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八 公示截图